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放弃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时通过问询及查阅公司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放弃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董事会对公司放弃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